

類 科：宗教行政

科 目：宗教法規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我國宗教行政主管機關之名稱從中央到地方，使用「宗教輔導」者眾，因此是否僅得從事行政程序法所明定之行政指導，而不得作成行政處分以及簽訂行政契約？  
(25分)
- 二、試舉三個我國新成立之宗教，並就人民得向內政部申請新宗教登記乙事，從宗教行政法原理加以分析評釋。(25分)
- 三、宗教行政是否應受行政法依法行政原則之拘束？試述我國現行宗教法規之立法情況與未來發展方向。(25分)
- 四、司法院釋字第 573 號解釋稱：「人民之宗教信仰自由及財產權，均受憲法之保障，憲法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定有明文。宗教團體管理、處分其財產，國家固非不得以法律加以規範，……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……未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、內部管理機制之差異性，以及為宗教傳布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，對該等寺廟之宗教組織自主權及財產處分權加以限制，妨礙宗教活動自由已逾越必要之程度；……與上開憲法規定及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，均有所牴觸。」試問國家可否立法規範宗教組織自主權與財產處分權相關之事務？原因何在？若可，應遵守之重大立法原則為何？(25分)